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
15樓

聯絡人：賴滢玉

聯絡電話：(02)23975589#3027

傳真：(02)23975279

電子信箱：yingyu@mac.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陸文字第115020007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afba7c03f2cd3c86503d3144449fd222_A43000000A115020007321-1.pdf、附件二 afba7c03f2cd3c86503d3144449fd222_A43000000A115020007321-2.pdf)

主旨：檢送本會「115年度補助大學校院國際與兩岸關係通識課程多元教學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教師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辦理國際及兩岸關係等課程及教學活動，本會特訂定旨揭補助計畫，以協助學校教師對相關領域之資訊觸及與增能，增進臺灣學生對國際及兩岸相關議題之瞭解。
- 二、本案補助時程為本(115)年3月1日至11月30日止，每校以補助新臺幣20萬元為原則，將視學校具體申請計畫核予補助。請貴校依旨揭補助計畫規定規劃相關課程或教育活動，於本年3月31日前填妥計畫申請表、經費收支估算表等表件，函送本會提出申請。
- 三、本案聯絡人：文教處賴專員滢玉(02-23975589分機3027)，倘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日本研究中心鄭明政主任(含附件) 115/02/25
15:23:5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0051762 115/02/25

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補助大學校院 國際與兩岸關係通識課程多元教學申請表

115.2.24

申請學校		
課程/活動 名稱		
計畫 主持人	姓名：	現職：
	電話：	Email：
課程/活動 時間		
課程/活動 地點		
參與對象 及人數		
預算金額	新臺幣	
課程/活動 內容 (含課程/活 動日程或座 談會議程安 排等資訊)		
預期成效		

經費收支估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金額（元）	詳細說明（單價×數量）
收入	自備款		(可為 0)
	政府機關補助		向陸委會申請補助
	總計		
支出	新開課程鐘點費		○元 × ○堂 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或各校標準核實編列(不含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
	教材及印製費		為利課程或活動進行所需之書籍、資料及文宣印製費(含耗材)
	場地及設備租賃費		如為內部場地，限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
	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活動相關費用(如演講費、出席費、主持費、引言費、評論費、論文撰稿及研究費等，請依活動性質詳列)		○元 × ○節、○元 × ○人次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標準核實編列
	學者專家交通費		○元 × ○人 依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核實報支大眾運輸工具費用，如飛機(經濟艙)、高鐵(標準或自由座車廂)、火車等(不含計程車資)，原則以該學者專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所在地及活動辦理地點為起訖地點(如有特殊情形，須加註說明)。倘有特殊需求需編列計程車資(如因機場、高鐵、臺鐵至活動地點間之接駁，大眾交通運輸時間無法配合，或因業務需要有機動前往活動地點等)，應提出說明。
	課程/活動參訪費		租用遊覽車費用、參觀門票等(不含個別搭乘大眾運輸或計程車前往之費用)
	活動工讀費		○元 × ○小時 × ○人 須符合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含勞保、勞退費用，不含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
	餐點費及工作人員誤餐費		○元 × ○人 以便當 120 元/人、茶點 60 元/人為上限。
	郵電費		如郵票、電話、簡訊、快遞等通訊聯繫費用
	其他活動必要支出經費		如保險費(每人投保 400 萬元綜合保險，含醫療險、意外險等)、競賽活動獎品等
	雜支		如文具等雜項支出，不超過前述預算 5%

	行政管理費		不超過前述預算合計 10%(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應列入本項)
	統籌規劃費		由計畫主持人支領，不得逾總補助金額 5%，並以 1 萬 2,000 元為上限
	總計		

備註：

1. 本表係就活動全案經費收支情形估算。
2. 所列經費項目僅供參考，請依具體活動內容詳實填寫。

大陸委員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 一、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補助案聯繫及審核等相關業務需求目的，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本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所附之個人資料。【個資法第8條第1、2款，機關名稱、蒐集資料目的】
- 二、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申請表單所列，包括姓名與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傳真、e-mail、居住地址及其他申請表單所列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資料皆受本會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個資法第8條第3款，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個資法第8條第4款，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利用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利用對象：本會及審核補助申請案件之相關機關。
 - （三）利用地區：本會所在地。
 - （四）利用方式：辦理補助案聯繫及審核等相關業務。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可向本會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若有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它國家重大利益，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妨害本會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時，本會得拒絕之。【個資法第3條、第8條第5款、第10條，當事人依相關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同意提供，本會將無法就申請補助資料予以聯繫，亦無法就補助事項進行審核。另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若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它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終止您應享有之權利。【個資法第8條第6款，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 六、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瞭解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 本人同意

☐ 本人不同意

此致

大陸委員會

姓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申請（人）單位名稱：_____

申請補助案名：_____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公職人員或第三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公職人員或第三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將依同法規定處罰。

此致
大陸委員會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 第一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二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三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四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五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六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大陸委員會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補助大學校院國際與兩岸關係通識課程多元教學 辦理情形

一、課程/活動名稱：

二、參與人數：

三、辦理情形（如課程大綱、活動內容、行程安排、學生參與情形及關注議題、活動照片等）：

四、參與人員對此次活動的看法：

五、辦理成效評估：



經費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預算數 (A)	實收(支)數 (B)	增減數額 (C=B-A)	說明
收入	自備款				
	政府機關補助				
	合計				
支出	新開課程鐘點費				○元 × ○堂
	教材及印製費				
	場地及設備租賃費				
	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活動相關費用(如演講費、出席費、主持費、引言費、評論費、論文撰稿及研究費等，請依活動性質詳列)				○元 × ○節、 ○元 × ○人次
	學者專家交通費				○元 × ○人
	課程/活動參訪費				
	活動工讀費				○元 × ○小時 × ○人
	餐點費及工作人員誤餐費				○元 × ○人
	郵電費				
	其他活動必要支出經費				
	雜支				
	行政管理費				
	統籌規劃費				
	合計				

經手人

主辦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填表說明：

- 1、本表「預算數」欄係就申請補助案件之全部經費內容填列；「實收（支）數」欄係就活動全部經費實際收支情形填列。
- 2、收入「說明」欄請填列各政府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支出「說明」欄請填列各政府機關指定補助項目實際分攤金額。
- 3、支出項目請依原申請預算項目填列。



收 據

茲收到大陸委員會補助本校辦理「國際與兩岸關係通識課程多元教學」經費，總計為新臺幣○○○元整。

此致

大陸委員會

(受補助單位名稱：全銜及蓋受領單位章戳【學校大印】)

承辦人： (簽名或蓋章)

出納： (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登記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原則上受領單位得以內部既有格式列報，惟須符合相關形式要件（即：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支付機關名稱、受領日期、受領單位之統一編號及地址、相關人員簽章等），或參照本格式辦理。

大陸委員會 經費支付方式通知單

一、

受款人或受款單位：_____

金額：NT\$ _____

付款事由：補助辦理「國際與兩岸關係通識課程多元教學」

二、付款方式：(請勾選 1 個方式)

☐劃帳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領回轉發(由出納領回後通知領取)

☐1、支票

☐2、現金

☐支票—郵寄(由財政部國庫署統一寄送)



三、若因特殊情形，無法採劃帳方式支付、或未逾 1 萬元無法以零用金支付者，請依規定敘明理由：

處室別：_____ 承辦人(請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填表說明：

1. 請載明本表一至三項相關資料，以利撥款。
2. 依據「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規定，付款方式以劃帳為原則。有關「受款人或受款單位」應為政府之債權人或合法之受款人，且地址應與原始憑證一致；至劃帳之「戶名」應與「受款人或受款單位」名稱相符。另，支票一律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3. 核撥本會同仁款項採劃入薪資帳戶者，其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可免填列。

11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國際與兩岸關係通識課程多元教學 實施計畫

115.2.24

一、計畫目標：為持續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辦理國際及兩岸關係等課程及教學活動，本會特訂定本補助計畫，以協助學校教師對相關領域之資訊觸及與增能，期透過學校通識課程與多元教學，增進臺灣學生對國際及兩岸相關議題之瞭解。

二、補助對象：國內大專校院。

三、課程或活動主題：以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發展、中國大陸政經社會現況、國際關係與外交政策、亞太區域穩定與全球重要情勢、美中臺關係與臺灣安全、民主意識與公民社會發展、民主防衛機制、中國大陸銳實力影響、媒體識讀等相關時事議題之課程研討或相關教育活動。

四、補助辦理時程：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五、補助經費項目如下，每校以補助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為原則，視各校計畫核予補助：

- (一) 新開課程鐘點費：參酌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或各校規定支給，不含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應依教育部及學校規定辦理；同時段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並支給講座鐘點費者，本項鐘點費不予補助)
- (二) 教材費及印製費：為利課程或活動進行所需之書籍、資料及文宣印製費(含耗材)。
- (三) 場地及設備租賃費：如為內部場地限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
- (四) 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活動相關費用：如演講費、出席費、

主持費、引言費、評論費、論文撰稿及研究費等，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標準，不含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

- 
- (五) 邀請學者專家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如飛機(經濟艙)、高鐵(標準或自由座車廂)、火車等(不含計程車資)，原則以該學者專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所在地及活動辦理地點為起訖地點(如有特殊情形，須加註說明)。倘有特殊需求需編列計程車資(如因機場、高鐵、臺鐵至活動地點間之接駁，大眾交通運輸時間無法配合，或因業務需要有機動前往活動地點等)，應提出說明。
- (六) 課程或活動參訪費：租用遊覽車費用、參觀門票等，不含個別搭乘大眾運輸或計程車前往之費用。
- (七) 活動工讀費：須符合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含勞保、勞退費用，不含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
- (八) 活動餐點費及工作人員誤餐費：以便當 120 元/人、茶點 60 元/人為上限。
- (九) 郵電費：如郵票、電話、簡訊、快遞等通訊聯繫費用。
- (十) 其他活動必要支出經費：視實際需求編列，如保險費(每人投保 400 萬元綜合保險，含醫療險、意外險等)、競賽活動獎品等。
- (十一) 雜支：如文具等雜項支出，不超過前述預算 5%。
- (十二) 行政管理費：不超過前述預算 10%。(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應列入本項)
- (十三) 統籌規劃費：由計畫主持人支領，不得逾總補助金額 5%，並以 1 萬 2,000 元為上限。
- (十四) 上開活動經費編列涉及人數、時數、場次或其他數量者，請依數量*單價方式編列。
- 

六、執行方式：

- (一) 申請作業：由學校檢附開設課程申請表或活動計劃書等表件，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 補助經費撥付：以學校為撥付對象，學校應於活動辦理完成後 1 個月內(不得逾 115 年 12 月 10 日)，檢附辦理情形、經學校相關程序逐級核簽之支用單據(須按計畫預算項目之順序裝訂成冊)、經費收支明細表(各項目說明欄請明列支出明細及金額)、經費支付方式通知單，連同學校領款收據函送本會辦理核銷手續後撥款。
- (三) 經本會核定之計畫，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者，應以書面事先徵得本會同意。如與所提計畫不符，本會得撤銷補助。

115 年度補助大學校院國際與兩岸關係通識課程多元教學 實施計畫—活動設計及經費支用參考

一、國際及兩岸關係通識課程系列活動：配合課程安排相關主題之座談、演講及參訪活動。以一學期安排 3 場座談、4 場演講及 1 場參訪活動進行規劃，經費估算如下

活動類型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合計
座談會	學者出席費	2,500 元	4 人	10,000 元	15,600 元
	交通費	1,400 元	4 人	5,600 元	
	3 場次			46,800 元	
課堂演講	演講費	2,000 元	2 小時	4,000 元	5,400 元
	交通費	1,400 元	1 人	1,400 元	
	4 場次			21,600 元	
參訪活動 (如外交部、海基會、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國家人權博物館等)	遊覽車租賃費用	15,200 元	1 輛	15,200 元	22,000 元
	保險費	50 元	40 人	2,000 元	
	餐費	120 元	40 人	4,800 元	
	1 場次			22,000 元	
活動工讀費 (辦理上開活動所需人力)		200 元	15 小時	3,000 元	
印製費 (相關教材及文宣等資料)		825 元	8 場次	6,600 元	
總計				100,000 元	

- 演講費、出席費等，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標準。
-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工讀費依勞基法最低工資編列。
- 餐點費以便當 120 元/人、茶點 60 元/人為上限。
- 保險費以每人投保 400 萬元綜合保險(含醫療險、意外險等)為限。

二、舉辦國際及兩岸關係主題研討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辦理研討會，並鼓勵校內各系所學生參加。以安排半日論文研討會(2 個主題場次)進行規劃，經費估算如下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主持費	3,000 元	1 人*2 場次	6,000 元
引言費	1,000 元	4 人*2 場次	8,000 元
稿費	3,200 元 (每篇 2000 字為 限，以 1,600 元/ 每千字為標準)	4 人*2 場次	25,600 元
評論費	3,000 元	4 人*2 場次	24,000 元
交通費	1,400 元	10 人	14,000 元
場地及設備租賃費	8,000 元	半日	8,000 元
印製費(手冊及海報等)	2,700 元	1 式	2,700 元
茶點費	60 元	95 人	5,700 元
活動工讀費	200 元	30 小時	6,000 元
總計			100,000 元

- 撰稿費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所定標準；主持費、評論費 3,000 元/人/場為限，已支領稿費者，引言費 1,000 元/人為限。
-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工讀費依勞基法最低工資編列。
- 餐點費以便當 120 元/人、茶點 60 元/人為上限。

備註：

1. 相關經費估算僅供參考，請依實際需求新增項目或調整金額編列。

2. 上開活動設計僅供參考，請視學校需求及量能進行規劃(如可同時申請 2 門課程之系列活動，或擴大規模辦理一場次全日研討會)，亦可以預算 20 萬元為原則，規劃其他與國際及兩岸關係相關之教學活動。

